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2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43号，邮政编码：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公园协会
上海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川市园林局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本标准参加单位：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公园绿地协会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动物园
北京市植物园

厦门白鹭洲公园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武汉市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扬州市园林局
济南市园林局
无锡市园林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李炜民 任斌斌 王磐岩 李延明
李梅丹 朱祥明 李 亮 王鹏训
廉用奇 王 辉 衣学领 焦根林
茹雯美 郭 佳 张 舵 叶丽敏
李 勇 徐庆林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孟兆祯 陈蓁蓁 张树林 王香春
张晓鸣 胡永红 景长顺 刘耀忠
唐宇力 黄 建 赖燕玲 白素辉

目 次

1 总则	1
2 评价内容	2
3 评价方法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基础评价	5
3.3 特色评价	8
附录 A 游客满意度调查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引用标准名录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Content of Evaluation	2
3	Methods of Evaluation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General Evaluation	5
3.3	Characteristic Evaluation	8
	Appendix A Tourist Satisfaction Survey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国家重点公园评价，提高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完成并对外开放运行不少于 5 年的公园。

1.0.3 国家重点公园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住房城乡 建设部信息
浏览专用

2 评价内容

2.0.1 国家重点公园评价应包括基础评价和特色评价。

2.0.2 基础评价内容应包括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园容环境和游览服务。基础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综合管理应包括管理机构、用地权属、管理制度、维护资金、档案管理和运行管理；

2 规划建设应包括规划编制、设计施工、交通组织、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低碳环保；

3 园容环境应包括植物配置、绿地养护、环境卫生、水景环境和建筑小品；

4 游览服务应包括导览设施、导览信息、讲解服务、文化活动和游客评价。

2.0.3 特色评价内容应为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特色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文化价值应包括造园思想、总体布局、艺术手法、人文景观和文化遗产；

2 历史价值应包括造园年代、历史地位、留存状况和保护水平；

3 科学价值应包括核心资源、保存水平、价值特征和示范作用。

3 评价方法

3.1 一般规定

3.1.1 国家重点公园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由公园管理机构自愿申报；
- 2 应由专家组进行审查和现场检查。

3.1.2 参评公园应提供申报材料，国家重点公园申报材料应符合表 3.1.2 的要求。

表 3.1.2 国家重点公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类别	申报材料内容
文字材料	国家重点公园申报书
	响应本标准条款规定和相关评价指标的自评报告
	公园概况、历史沿革、周边环境等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
	公园重要资源以及特色价值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园总体规划、重要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文化活动规划等规划文本
图纸与影像材料	公园位置图
	公园现状图及反映公园现状水平的影像资料
	公园规划和主要设计图
	公园重要资源的图纸、照片、视频等

3.1.3 国家重点公园申报书应符合表 3.1.3 的要求。

表 3.1.3 国家重点公园申报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公园名称		所在位置	
公园面积（公顷）		建成时间	
管理机构名称		隶属关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园历史沿革			
公园主要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3.1.4 专家组成员不应少于 5 人，并应由本行业及相关领域有关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组成。

3.1.5 国家重点公园评价应先进行基础评价，基础评价通过后，方可进行特色评价。

3.1.6 基础评价和特色评价中，评价内容分值应包括范围分值和固定分值两种，专家可对范围分值进行弹性选择，对固定分值进行满分或零分的选择。

3.1.7 基础评价的通过条件应为基础评价总分分值达到 85 分。

3.1.8 特色评价的通过条件应为特色评价总分分值达到 75 分或文化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的其中一项评价项目得分分值达到该项满分分值的 90%。

3.1.9 符合基础评价和特色评价通过条件的公园应被评为国家重点公园。

3.2 基础评价

3.2.1 基础评价总分分值应为各评价内容分值之和，满分分值为 100 分。

3.2.2 基础评价内容与分值应符合表 3.2.2 的规定。

表 3.2.2 基础评价内容与分值表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价子项及分值	评价内容	分值(分)
综合管理 (25分)	管理机构 (5分)	应具有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各机构运行良好	0~2
		应设置健全的管理部门，并明确各部门分工	0~1.5
		应具有专业技术力量，公园主要管理人员应接受过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教育	0~1.5
	用地权属 (4分)	应具有明确的用地边界，并已纳入城市绿线管理	2
		应具有清晰的用地权属	2
	管理制度 (4分)	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0~2
		各项制度应行之有效	0~2
	维护资金 (3分)	应有专项资金投入，满足公园健康持续发展需要	0~3
	档案管理 (3分)	应建立完整的规划建设管理档案，并应编有公园志	0~1.5
		应纳入数字化管理	1.5
	运行管理 (6分)	应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转	0~1.5
		应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应定期组织实施演习	0~1.5
		配套服务设施应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0~1.5
应进行合理有效的游人数控制，且游人数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园设计规范》CJJ 48 的有关规定		0~1.5	

续表 3.2.2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价子项及分值	评价内容	分值(分)
规划建设 (20分)	规划编制 (4分)	应编制公园总体规划, 并应对公园重要资源保护编制专项规划	0~3
		应编制有公园文化活动规划	1
	设计施工 (3分)	公园设计应彰显地宜, 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 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园设计规范》CJJ 48的有关规定	0~1
		建设施工应安全、规范, 并应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0~2
	交通组织 (3分)	应保证出入口安全、便捷的进出	0~1
		道路应分级设置, 游览路线应顺畅有序	0~1
		道路应平整, 公园绿地无障碍游览路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中的有关规定	0~1
	基础设施 (3分)	应保障水、电、气、热等设施运行良好	2
		监控系统应覆盖全园	1
	服务设施 (3分)	服务设施应能够满足游客容量需求, 且布局合理, 并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0~1
		应保障服务设施运行良好, 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	0~1
		公共厕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 中三星厕所的有关规定	1
低碳环保 (4分)	宜有效利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	0~1	
	公园主要道路、广场等应采用透水铺装, 非饮用水应采用雨水和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2	
	绿化废弃物资源应实现循环利用, 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80%	1	

续表 3.2.2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价子项及分值	评价内容	分值(分)
园容环境 (30分)	植物配置 (6分)	应适地适树,体现地域特色,符合节约型园林建设要求	0~3
		应满足植物种类丰富多样、景观优美、季相丰富的要求	0~3
	绿地养护 (9分)	植物应生长健壮,形态优美	0~3
		地被植物(含草坪)应生长茂盛,覆盖率 $\geq 95\%$	0~3
		乔灌木应疏密有致,层次分明,林冠线与林缘线清晰饱满	0~3
	环境卫生 (5分)	园容环境应干净整洁,公共场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的有关规定	5
	水景环境 (6分)	景观水体应清洁,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的规定	3
		景观水体应保持合理水位,并与整体景观协调	0~3
建筑小品 (4分)	应良好维护建筑、小品的外观	0~4	
游览服务 (25分)	导览设施 (6分)	应设置游客服务中心	2
		应设置导览标识系统,并应清晰、规范,与环境相协调	0~2
		应具备语音、手机等现代多级导览服务体系,广播导览应覆盖全园	2
	导览信息 (4分)	应提供全面、科学、准确的导览信息	0~2
		应实时发布游人数信息	0~2
讲解服务 (3分)	应提供专业化的讲解服务,服务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LB/T 014的有关规定	3	

续表 3.2.2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价子项及分值	评价内容	分值(分)
游览服务 (25分)	文化活动 (3分)	公园应定期举办特色文化活动	0~3
	游客评价 (9分)	应保障各项服务质量优良,并应定期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调查要求与调查表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0~9

3.3 特色评价

3.3.1 特色评价总分分值应为各评价内容分值之和,满分分值为 100 分。

3.3.2 特色评价内容与分值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表 3.3.2 特色评价内容与分值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价子项及分值	评价内容	分值(分)
文化价值 (50分)	造园思想 (10分)	应具有原创性,反映主题立意	0~3
		应具有典型性,反映地域文化	0~4
		应具有时代性,反映时代特征	0~3
	总体布局 (10分)	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	0~5
		空间布局应科学、合理,功能适合于服务对象,并体现出较高的规划、设计水平	0~5
	艺术手法 (10分)	叠石、堆山、理水手法或技艺应具有较高艺术性	0~4
		植物配置应具有较高艺术性	0~3
		园林建筑、小品营造手法或技艺应具有较高艺术性	0~3
	人文景观 (10分)	应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和丰富的人文景观展示	0~5
		人文景观应得到合理保护	0~5
文化传承 (10分)	公园文化展示应丰富多彩	0~5	
	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公园文化研究和宣传教育	0~5	

续表 3.3.2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价子项及分值	评价内容	分值(分)
历史价值 (25分)	造园年代 (5分)	应具有悠久的造园历史	0~5
	历史地位 (10分)	应与重要事件、重要人物相关联	0~5
		应具有反映时代特征的建造风格	0~5
	留存状况 (5分)	应具有保存完整的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	0~5
保护水平 (5分)	历史遗存保护与管理应做到手段科学、措施得力,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0~5	
科学价值 (25分)	核心资源 (10分)	应具有独特的地貌景观、珍稀的地质遗迹、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或濒危的动植物物种	0~10
	保存水平 (5分)	独特的自然遗存、动植物资源应保存完好	0~2.5
		应具有满足濒危、珍稀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保护自然遗迹的能力	0~2.5
	价值特征 (5分)	在自然遗存、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应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科普、宣传价值	0~5
示范作用 (5分)	在自然遗存、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研究,动植物引种、驯化、培育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和科普教育宣传等方面应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0~5	

附录 A 游客满意度调查

A.0.1 游客满意度调查表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游客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0.75	0.60	0.45	0.30	0.15
1	您对本公园的管理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2	您对本公园的水体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3	您对本公园的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4	您对本公园的整体景观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5	您对本公园的植物景观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6	您对本公园的道路设置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7	您对本公园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8	您对本公园的导览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9	您对本公园的导览信息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0	您对本公园的讲解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1	您对本公园设置的活动内容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2	您对本公园的活动场地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A.0.2 游客满意度分值满分为 9 分，分值总分应按下式计算：

$$\text{游客满意度分值总分} = \frac{\sum \text{游客满意度个人得分(分)}}{\text{调查游客人数(人)}} \quad (\text{A.0.2})$$

A.0.3 游客满意度调查过程应随机选择游客填写调查问卷，每次调查人数不应少于 300 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4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
- 5 《公园设计规范》CJJ 48
- 6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LB/T 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